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作業細則

108 年 3 月 20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6 月 6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所務會議議決之，甄選時程、甄選事宜、錄取名單亦悉由所務會議另行處理並公告。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取得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本所將甄選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所長核准之。
- 第七條 取得碩士先修資格後，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本所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所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先修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八條 碩士先修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先修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學年度		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姓名		學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審核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審核結果	茲同意修習研究所課程_____門科目共_____學分。			
備註	1. 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2. 請妥善保存此申請表，日後將做為申請抵免學分之證明。			

所長：_____ 日期：_____